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城处罚〔2025〕43号

当事人：玉田县玉田镇永祥康床垫经销处

2024年11月12日，本局接到群众举报，称玉田县玉田镇永祥康床垫经销处主要针对老年人销售永康床垫，宣传可治疗疾病，涉嫌虚假宣传。经核查，当事人在销售商品时涉嫌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制作现场笔录和提取现场照片、宣传视频、购买者反馈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对其销售的永康地磁床垫和地磁枕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相关证据。

经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于2018年11月6日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梧桐嘉园小区繁荣路07号开办玉田县玉田镇永祥康床垫经销处，主要销售床垫、枕头。因家庭人员生病和疫情等原因，当事人于2023年3月1日开始正式营业。经营期间，当事人以打卡送礼品的方式吸引老年人进店体验。进店后会先讲解打卡奖励机制（每天体验够1小时后，每人得鸡蛋或食盐，连续体验10天送袜子，20天送马甲，40天送坐垫），然后体验床垫1小时，中间有销售人员介绍地磁床垫厂家情况及产品专利，讲解磁对身体的好处，同时分享购买者使用情况，提到床垫具有调理身体的作用。有时会观看视频，视频内容涉及厂家介绍，床垫介绍，磁的科普（互联网自查整理）、床垫测试实验（抖音快手平台下载）和使用者的体验感想（经销商互相分享）。视频中有多个购买者提到睡了床垫后自身疾病得到缓解。当事人经营场所也贴有顾客反馈记录和照片提及睡其床垫后身体得到调节，部分展示有医院检查报告，其中大多顾客情况无法查证真伪。当事人销售的床垫曾获得新型实用专利，专利号：ZL.2015.2.0200789.5，证书号第4479848号，经查询该专利已于2023年3月17日失效，并且专利中只提到床垫材质和

内置磁石，并未提及任何与身体调养相关的作用或者用语。当事人不能提供其床垫能够调养身体的相关证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被本局依法查获。至被查获时止，当事人以现售现订的方式销售地磁枕 20 只，每只进价 1050 元，以 1060 元的价格售出 8 只，以 1260 元的价格售出 12 只。双人（健康型）床垫进价 24000 元，销售 1 张，售价 25100 元；双人（豪华型）床垫进价 24500 元，以进价销售样品床垫 2 张，以 25600 价格销售 2 张，以 28100 价格销售 1 张，共销售 5 张；便携式床垫进价 6500 元，进价销售 1 张样品床垫，以 7500 元价格销售 4 张，当事人表示价格与价目表不同是因体验人员熟悉度不同而给与的折扣不同，以上商品共获利 135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2、刘莹莹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经营者的身份信息。

3、2024 年 11 月 18 日执法人员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梧桐嘉园小区繁荣路 07 号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提取的视频，证明当事人对永康远红外线地磁床垫作引人误解商业宣传的事实。

4、2024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9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对永康地磁床垫和枕头作引人误解商业宣传的情况。

5 举报人提供的视频证明当事人在体验活动中介绍永康地磁床垫和枕头容易引起消费者误认为其产品能治疗各种疾病。

6、价目表证明了床垫的对外售价。

7、顾客反馈照片、2 个 U 盘证明了当事人宣传购买者在睡了床垫后自身疾病得到缓解。

8、体验登记表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销售模式。

9、床垫订单及购买票据、协议证明了部分床垫的销售价格。

10、供货商营业执照、检测报告，《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复印件、说明书和售后保障卡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

查验等义务。

11、投诉举报受理单，证明了案件来源。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1月22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规定，构成了对商品作引人误解商业宣传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以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第六项公平竞争执法“1.初次违法”中规定的减轻处罚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 2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 43 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11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